

# 助力中小微企业 我们共同行动 第八期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组成的调研组

## 调研指导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

日前,由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组成的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指导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调研组听取了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汇报,实地考察了周口市财政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淮阳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充分肯定了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取得的成绩,并对今后融资性担保机构如何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提出

了指导性意见。

据了解,我市已发证担保公司18家,其中财政出资或控股13家,民营出资5家。我市融资性担保机构以服务中小微企业为宗旨,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业务创新,秉持“诚信、敬业、创新、共赢”经营理念,在经营管理上,追求卓越、真诚服务,注重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采取规范化的运作模式,继续巩固和发展金融产品担保的合作渠道,拓展产品线,强化技术储备,在产品模

式、法律结构、风险管理、风险分散渠道建立等方面进行积极探索,优化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强化风控技术,融资性担保业务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截至10月底,我市17家融资性担保机构新增担保额12.1亿元,新增企业户数396户,担保余额达到21.6亿元。支持对象除1家为大型企业外,其余均为中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在保户数594家,担保余额17.7亿元。各融资性担保机构发挥各自特点优势,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如周口市

财政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作为我市最大的政策性担保公司,目前已与建行周口分行、市农发行、全市10家县级农村信用联社、周口银行、中国银行周口分行、郑州民生银行、郑州中信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了合作协议,同时,公司还和省担保集团确立了业务合作关系,截止到2013年10月底,在保余额为58972.41万元,累计担保金额达到123510万元,担保对象主要为各县政府投资的工业园区和省重点企业。(陈小娟)

### 周口市融资性担保公司 合规经营承诺

根据《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省、市担保机构规范整顿工作要求,现承诺如下:

以融资性担保为主业,以中小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不吸收存款或变相吸收存款,不开办违法违规理财业务,不发放贷款,不受托发放贷款,不受托投资理财,不误导社会公众向企业投资,不为违法违规借贷行为做担保,不擅自设立任何形式的分支机构,不虚假出资,不抽逃注册资本金,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宣传;自觉遵守行业法规,维护行业经营秩序,自觉服从监管部门监管。

#### 承诺单位:

##### 民营融资性担保机构(5家)

周口市川汇区新昊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扶沟富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项城市锦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亿正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财政出资或控股的融资性担保机构(13家)

周口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财政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兴农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周口市亿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项城市财源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鹿邑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太康县润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郸城县千百亿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淮阳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华县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商水县金财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沈丘县财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扶沟县鑫源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周口市小额贷款公司 合规经营承诺

根据《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豫工信[2012]525号)规定,小额贷款公司依法规范开展小额贷款业务,贷款利率不得超过司法部门规定的上限,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

#### 承诺单位:

周口经济开发区华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市川汇区万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经济开发区信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经济开发区昆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周口市经济开发区德恩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祥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西华县融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扶沟县德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淮阳县惠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商水县华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太康县金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郸城县银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华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周口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 温馨提示

- 1.担保公司在经营中,不得吸收存款;不得发放贷款和受托发放贷款;不得发布虚假高息理财信息。
- 2.投资有风险,理财需谨慎。
- 3.珍惜一生血汗,远离高息陷阱。
- 4.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 5.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谨防上当受骗。
- 6.参与非法融资,自己承担损失。

## 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三章 经营规则和内部控制

#### 第十一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区域。

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在省监管部门批准的区域内,开展担保业务。未经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不得跨行政区域开展担保业务,暂不得从事国(境)外担保业务。名称冠以省级行政区划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名称冠以省辖市级行政区划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在本省辖市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名称冠以县(市、区)级行政区划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开展担保业务。

#### 第十二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业务范围。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 1.贷款担保。
- 2.票据承兑担保。
- 3.贸易融资担保。
- 4.项目融资担保。
- 5.信用证担保。
- 6.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兼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

- 1.诉讼保全担保。
- 2.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
- 3.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

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 4.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 5.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吸收存款。
- 2.发放贷款。
- 3.受托发放贷款。
- 4.受托投资。
- 5.监管部门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融资性担保公司从事非法集资金活动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第十三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内部控制。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对单个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5%;对单个被担保人债券发行提供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30%。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融资性担保公司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要存入银行专户,可以作为与银行合作的担保保证金。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收取的担保费可根据担保项目的风险程

度,由融资性担保公司与被担保人自主协商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四)融资性担保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仅限于国债、金融债券及大型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等级较高的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以及不存在利益冲突且总额不高于净资产20%的其他投资。除监管部门批准设立子公司外,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向其他机构出资入股。

(五)融资性担保公司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

#### 第十四条 融资性担保公司风险管理。

(一)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依法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内审制度,保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建立符合审慎经营原则的担保评估制度、决策程序、事后追偿和处置制度、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并制定严格规范的业务操作程序,加强对担保项目的风险评估和管理。

(三)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配备或聘请经济、金融、法律、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关专业资格的人才。

(四)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地记录和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管理办法共七章二十七条,未完待续)

周口市  
川汇区万基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扶沟县  
德源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沈丘县  
华丰  
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打击非法集资齐参与 同享社会和谐共受益